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
民 事 判 决 书

（2022）沪0106民初30110号

原告：胡某，女，1975年3月出生，汉族，住江苏省兴化市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胡珺，北京盈科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张瑾怡，北京盈科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告：邵某，男，1964 年 12 月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虹口区。

第三人：孙某，女，1946 年 11 月出生，汉族，住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俞海春，江苏志仁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原告胡某与被告邵某、第三人孙某遗赠纠纷一案，本院于2022 年 9 月 28 日立案后，依法适用简易程序，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。原告胡某及其委托诉讼代理人胡珺、被告邵某到庭参加诉讼，第三人孙某经传票传唤未到庭参加诉讼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原告胡某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：1.上海市静安区闻喜路×××弄××号×××室房屋中属于被继承人向某的二分之一产权份额由原告继承；2.第三人协助原告办理房屋产权变更手续。事实和理由：被继承人向某与邵某甲原系夫妻关系，育有一子即被告，后两人于 1998 年经法院调解离婚。2003 年 11 月 15 日，向某与第三人登记结婚，未生育子女，后法院判决向某与第三人离婚，两

人在上海市静安区闻喜路××××弄××号×××室房屋（以下简称系争房屋）中各享有50%产权份额。原告的婆婆系向某的外甥女。因向某年老体弱，经常住院，自 2016 年起由原告及其家人负责照顾，为其烧饭、洗衣服、住院陪夜等。2016年11月25日，向某在两位律师及街道工作人员的见证下签署遗赠书，表明去世后将其名下的系争房屋产权份额全部赠与原告。2018 年 1 月 27 日，向某又签署遗赠书，再次明确去世后将房产份额赠与原告。2022年4月2 日，向某去世，原告登报表示接受遗赠。原告认为，向某生前原告对其尽心尽力照顾，去世后负责处理丧葬事宜，向某所立遗嘱真实有效，望法院判如所请。

被告邵某辩称，不同意原告诉请。被告作为被继承人向某唯一的儿子，理应由其继承遗产，父亲从来没有声明断绝父子关系。1998年3月父亲生病住院，被告曾去医院看望，父亲提出让被告搬来同住。父母离婚后，被告也去探望父亲，但父亲态度冷淡。2003 年母亲车祸去世，被告前去告知父亲，但父亲不让被告进门，后从居委会得知父亲已再婚，希望被告不要去打扰他，此后被告未再联系过父亲，父亲之后由谁照顾不清楚，被告收到诉状方才知父亲已去世。遗赠书虽是父亲签名，但真实性不予认可，当时父亲已年近九十岁高龄，是否具有民事行为能力缺少鉴定报告。原告故意不去寻找被告，误导父亲签署遗赠书。

第三人孙某未到庭，在书面意见中称，其于 2003 年 11 月 15 日与向某登记结婚，婚前向某告知已与被告断绝父子关系，第三人也从未看到被告来看望向某。自 2016 年起至向某去世，向某的日常生活均由原告负责照顾。其对遗赠书无异议，尊重向某本人

的意愿。

本院经审理认定事实如下：

（一）被继承人向某与邵某甲原系夫妻关系，育有一子即被告。1998年11月25日，向某与邵某甲经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调解离婚，调解书载明离婚后系争房屋由向某租住。2003年11月15日，向某与第三人登记结婚，婚后未生育子女。2019 年向某起诉离婚，江苏省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8日作出判决，准予向某与孙某离婚，两人对系争房屋各享有 50%份额，系争房屋由向某继续居住，居住期间向某按 800 元/月标准向孙某支付租金补助。该判决现已生效。被继承人向某于2022年4月2日死亡，其父母均先于其死亡。

（二）2014年4月1日起，系争房屋产权登记至向某与第三人的名下，共有情况为共同共有。

（三）2004年2月20日，被继承人向某在上海市闸北区公证处立有公证遗嘱一份，载明：将系争房屋产权在我去世后遗留给孙某继承。2016年11月15日，向某又在上海市闸北区公证处声明撤销上述公证遗嘱。

（四）审理中，原告提供两份遗赠书、笔录及现场录音录像，分别是：1、落款日期为2016年11月25日的遗赠书（打印遗嘱），载明：向某因年老，身体衰弱、多病，有一子，已失散多年，无法取得联系，我与孙某再婚，但她离家已数月，我在家中无人照顾，长期以来依靠胡某及家人照顾，为处理我病中照顾直至百年之后的安葬，并妥善处理本人身后财产归属，我特立以下遗嘱：我将本人名下闻喜路××××弄××号×××室的房产份额和相

关属于我名下的财产，在我去世后全部遗赠给胡某。落款处有向某签名及捺印，下方有见证人付永生、邱平、李某签名及捺印。2、落款日期为2018年1月27日的遗赠书（代书遗嘱），载明：向某因年老，体弱多病，长期以来一直是胡某及胡某父母照顾。妻子孙某不愿照顾，而且在打离婚官司。为妥善处理本人身后财产归属，我决定：我将本人名下闻喜路××××弄××号×××室房产份额和其他属于我名下的全部财产，在我去世后全部遗赠给胡某。落款处有向某签名及捺印，下方有代书人付永生、见证律师付永生、邱平签名。

原告申请付永生、邱平出庭作证。证人付永生到庭称，证人系职业律师。2016年11月25日，证人与邱平律师前往市北医院，先与向某进行简单交谈，并查看病例，确认向某神志清楚后，制作了笔录，询问向某意见后在医院当场打印遗赠书，并向向某宣读，经向某确认无误后签字捺印，见证人再签字捺印，全程录音录像，当时市北医院还出具了向某神志清楚的证明。2018年1月27日，证人与邱律师前往系争房屋，向某表示因为第三人不照顾他，儿子多年不联系，无依无靠，系争房屋要给原告。证人书写遗赠书，并向向某宣读，向某签字捺印，全程录音录像。证人邱平到庭称，证人系职业律师。2016年11月25日下午，证人与付永生律师来到市北医院，由付律师询问向某，证人负责录像。遗赠书在医院打印店打印，由付律师宣读，经向某确认后签字捺印。2018年1月27日，证人与付律师前往系争房屋，由付律师询问向某，制作笔录和遗赠书，向某确认后签字捺印。证人向法院提供聘请律师合同、律师费发票、市北医院证明和居委会证明。

（五）2022 年 5 月 20 日，《新民晚报》刊登《律师声明》，载明：向某于2022年4月2日逝世，付永生律师在向某逝世后，已将遗赠事宜告知胡某。胡某已同意接受向某的遗赠（闻喜路×××弄××号×××室 50%的房产份额和相关的其他财产）。

（六）2022 年 6 月 30 日，上海市静安区彭浦新村街道闻喜路1110 弄居民委员会出具《情况证明》，载明：兹证明被赡养人向某与赡养人胡某是远房亲戚，属非亲属赡养关系。向某已离婚，与其子女几十年互不联系。向某患重病多年，在世时起居生活均需要照顾，胡某及家人照顾其六年左右。今年 4 月向某过世，身后事也全部由胡某出面处理。

（七）审理中，原告表示自愿补偿被告 30,000 元。

本院认为，继承从被继承人死亡时开始，遗产是自然人死亡时遗留的个人合法财产。继承开始后，按照法定继承办理，有遗嘱的，按照遗嘱继承或者遗赠办理。本案中，系争房屋经生效判决确认为被继承人向某与第三人各半所有。现被继承人向某死亡，故其名下的二分之一产权份额可作为遗产予以分割。被继承人向某在 2016 年 11 月 25 日和 2018 年 1 月 27 日分别留有打印遗嘱和代书遗嘱，均言明将其名下的房产份额全部赠与原告，遗嘱的形式要件及内容均符合法律规定，代书人、见证人也出庭作证，并有现场录音录像、笔录、居委会证明等证据予以佐证，已形成较为完整的证据链。原告亦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表示接受遗赠，遗赠关系成立，原告据此主张继承被继承人向某名下的房产份额，于法有据，可予支持。被告认为被继承人向某无民事行为能力以及被原告误导签署遗赠书，但未能就此提供证据加以证明，本院难

以采信。原告自愿补偿被告 30,000 元，系对其自身权利的处分，于法不悖，本院予以准许。第三人经本院合法传唤未到庭，应视为其放弃己方的诉讼权利，相应的法律后果由其自行承担，本院依法缺席判决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第一千一百二十一条、第一千一百二十二条、第一千一百二十三条、第一千一百二十四条、第一千一百三十五条、第一千一百三十六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四十七条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一、现登记在被继承人向某和第三人孙某名下的上海市静安区闻喜路××××弄××号×××室房屋，由被继承人向某与第三人孙某各占二分之一产权份额，被继承人向某名下的二分之一产权份额归原告胡某所有；继承后，上址房屋由原告胡某与第三人孙某按份共有，每人各占二分之一产权份额；

二、上址房屋产权变更手续由原告胡某、第三人孙某负责办理，互负协助义务（因办理房屋产权变更手续而产生的相关费用由原告胡某承担）；

三、原告胡某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给付被告邵某 30,000 元。

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，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

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 8,835 元（原告已预交），由原告胡某负担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上

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。

审　判　员　　施鲁檬



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官助理　　王　方

书　记　员　　严珍珍

附：相关法律条文

一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

第一千一百二十一条　继承从被继承人死亡时开始。
相互有继承关系的数人在同一事件中死亡，难以确定死亡时间的，推定没有其他继承人的人先死亡。都有其他继承人，辈份不同的，推定长辈先死亡；辈份相同的，推定同时死亡，相互不发生继承。

第一千一百二十二条　遗产是自然人死亡时遗留的个人合法财产。
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根据其性质不得继承的遗产，不得继承。

第一千一百二十三条　继承开始后，按照法定继承办理；有遗嘱的，按照遗嘱继承或者遗赠办理；有遗赠扶养协议的，按照协议办理。

第一千一百二十四条　继承开始后，继承人放弃继承的，应当在遗产处理前，以书面形式作出放弃继承的表示；没有表示的，视为接受继承。
受遗赠人应当在知道受遗赠后六十日内，作出接受或者放弃受遗赠的表示；到期没有表示的，视为放弃受遗赠。

第一千一百三十五条　代书遗嘱应当有两个以上见证人在场见证，由其中一人代书，并由遗嘱人、代书人和其他见证人签名，注明年、月、日。

第一千一百三十六条　打印遗嘱应当有两个以上见证人在场见证。遗嘱人和见证人应当在遗嘱每一页签名，注明年、月、日。

二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

第一百四十七条　被告经传票传唤，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的，或者未经法庭许可中途退庭的，可以缺席判决。